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10年3月24日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四次半年期审查的
结论

建设和平委员会

1. 欣见关于《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期报告，¹表示赞赏布隆迪政府、各位民间社会代表、各妇女组织、私营部门、各政党、各宗教团体、长者机构和各国际伙伴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支持下，为编写该报告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2. 欣见选举筹备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建立了法律和运作框架，包括设立了省级和社区级选举委员会，政府以及本国和国际合作伙伴都已动员起来；并重申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对于进一步巩固该国和平的重要性；

3. 欣见政府努力改善治理和反腐败，特别是建立了监察员署，并为其2010年的运作分配了资源；

4. 又欣见前民族解放阵线战斗人员和持不同政见者复员进程已经完成，与该阵线有联系的成年人 and 儿童已重返社会；

5. 还欣见在平民解除武装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制定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

¹ PBC/4/BDI/1。

6. 欣见该国完成关于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鼓励在 2010 年上半年举行与侨民的协商；

7. 认识到第四个半年期报告确认的挑战，强调所有行为体都必须进一步积极接触，以期支持布隆迪解决这些挑战的国家努力；

8. 还欣见各多边和双边伙伴持续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鼓励他们保持接触；确认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持续支持了建设和平和复原活动；

9. 欣见精简了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协调《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

10. 重申落实《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所载目标的承诺，尤其是支持即将于 2010 年举行的选举、在 2010 年选举周期过后继续巩固民主的长期努力和促使受战争影响群体重返社会的长期战略，并促进经济发展，以此为手段建设可持续和平；

A.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11. 建议布隆迪政府：

在选举方面

(a) 确保根据现行法律，营造有利环境，促进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并促使所有各方尊重选举结果，途径包括：

(一) 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尊重意见自由和各政党依法举行会议和开展其他活动的权利；

(二) 确保接触大众媒体的平等机会；

(三) 确保公共行政当局在选举进程中保持中立；

(四) 继续创造有利条件，在选举过程中加强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

(五)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选举过程的安全，并对暴力和恐吓采取零容忍政策；

(b) 鼓励各政党、媒体和青年团体尊重他们已签署的《行为守则》；

(c) 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完成任务，保持其独立性；

(d) 提前足够的时间(于 2010 年 3 月)落实选举名单，从而不超过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选举日程表所定最后期限；

(e) 创造部署本国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条件，以便从第一项选举活动开始直到公布最后投票的结果为止，进行全程观察；

在善治和反腐败方面

(f) 迅速完成《国家治理和反腐败战略》，以调动执行该战略的资源；

(g) 确保将善治指标纳入下一份减贫战略文件；

(h) 制定一项现实的行动计划，以加强反腐败机制和机构，并向司法系统提供必要手段，使其能够起诉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

(i) 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履行加快反腐步伐的承诺，途径包括，加速了结法庭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包括第三次进度报告²提到的待处理案件；对尚有争议的案件进行透明调查；借助最近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支持和加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

(j) 提供国家审计署数年前已要求的人员，并听取其建议；

(k) 扩大各部委或部委组合进行的一般性检查；

在政府与民族解放阵线的停火协定方面

(l) 确保填补承诺分配给民族解放阵线的职位；

(m) 加快安排前战斗儿童获得正规教育和就业的进程；

在安全部门

(n) 开始执行改革布隆迪国防和安全系统的国家行动计划；

(o) 继续完成全国各地国防和安全部队专业化的工作，以提供更好的安全；并且继续提高透明度，加强议会、人民和民间社会对安全部门的问责；

(p) 加强努力，解除平民武装，控制安全和国防部队拥有的武器，以便在选举前后和期间加强安全，并增加大众对这些部队的信任，特别是在选举之前完成第二次平民自愿解除武装活动；

(q) 确保安全和国防部队在选举过程中保持中立/公正立场和坚守专业精神；

在司法、促进人权和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

(r) 执行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三次临时报告提出的建议，特别是：

(一) 尊重和保护人权；

² PBC/3/BDI/5。

(二) 建立和尊重法治；

(三) 铲除有罪不罚现象；

(四) 提高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和处理司法程序缓慢的问题；

(s) 根据巴黎原则，订出建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拟议法律，以便使该委员会尽快运作；

(t) 尽速修正《刑法》和颁布新《刑事诉讼法》；

(u) 加快执行行动计划，以处理法官和司法人员培训问题，并处理少年司法和监狱系统人满为患问题；

(v) 关于监狱系统人满为患和司法系统中的积压问题，应采取其他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以改进工作和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并使各方较容易诉诸法律，特别是使各省份各方较容易诉诸法律；

(w) 尽早完成关于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周期，包括尽早完成与布隆迪侨民的协商，以便严格按照公正和透明原则，着手起草最后报告；

(x) 恢复关于争议点的讨论，即：恢复关于法院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关系的讨论；

在性别层面

(y)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积极参与选举；

(z) 改进收集关于在司法系统工作妇女的统计资料，以确定和完善满足这些妇女需要的政策；

(aa) 继续努力，争取根据《宪法》规定，使妇女在包括政府和议会在内的所有公共机构中任职的人数至少达到总人数的 30%；

在土地问题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

(bb) 加强努力，确保关于土地纠纷的解决冲突机制有效运作；

(cc) 支持土地和其他财产全国委员会执行其新任务；

(dd) 加速审查和通过继承法，规范妇女获得土地的问题；

(ee) 最终完成实施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为执行行动计划调动必要的资源；

在区域一体化方面

(ff) 根据对布隆迪加入东非共同体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进行的分析，最后完成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作好应对一体化进程各项复杂问题的准备；

(gg) 加强努力, 提高英语教学, 提高企业管理部门以适当方式回应区域一体化要求的能力;

在动员和协调国际援助方面

(hh) 加强政府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框架, 使各方能够更好地了解预期的和实际的援助流动情况和预算需求, 从而改进国际援助的协调;

(ii) 确保下一项减贫战略纳入建设和平的关键优先事项, 以期在 2010 年合并这两个战略框架;

(jj) 确保政府规划、包括预算编制工作的透明度, 并确保预算援助的可预测性和尊重预测, 使政府有能力实现其目标;

B.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提出的建议

12. 还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

在选举方面

(kk) 加强努力, 调动 2010 年选举所需要的其余技术和财政资源, 确保尽早和以商定的条件提供资源;

(ll) 确保本国和国际选举观察员保持沟通, 在可能的情况下, 确保他们相互协调;

在善治和反腐败方面

(mm) 支持布隆迪政府加强善治和反腐败的努力;

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

(nn) 继续向安全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特别注意与选举进程相关的具体挑战和正在进行的警察专业化工作;

在土地问题上

(oo) 支持各项努力, 确保关于土地纠纷的解决冲突机制有效运作;

(pp) 支持土地和其他财产全国委员会执行其新任务;

在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

(qq) 动员和协调财政和技术支持, 以实施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国家战略;

在性别层面

(rr) 支持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 确保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积极参与选举;

(ss) 支持各项努力，特别是通过建立领导技能和创业精神，加强妇女在布隆迪社会中的作用；

在区域一体化方面

(tt) 加强全面参与区域一体化的国家能力，包括参与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的能力；

在动员和协调国际援助方面

(uu) 促进各项努力，以充分协调《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同时确保纳入该国各利益攸关方；

(vv) 加强与政府的对话和伙伴关系，确保及时通知预期的和实际的援助流动情况，从而改进国际援助的协调；

(ww) 确保预算援助的可预测性并尊重预测，使政府有能力实现其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选举；

(xx) 帮助布隆迪政府发展新伙伴关系和扩大捐助者基础，途径是动员新的捐助者在 2010 年及以后支持该国；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布隆迪的长期接触方面

(yy) 帮助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经济活动和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的环境；

(zz) 加紧努力，与欧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与区域一体化机构建立更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

(aaa) 促进创新做法，包括进行南南合作和支持区域一体化运动，以促进经济发展。